

广东省吴川市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2)粤0883执1266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邓凌志，男，汉族，1986年2月26日出生，住广东省吴川市振文镇下垌里村48号104房，公民身份号码

被执行人：梁惠玲，女，汉族，1991年9月14日出生，住广东省吴川市振文镇梁屋村173号102房，公民身份号码

关于申请执行人邓凌志与被执行人梁惠玲婚约财产纠纷一案，本院作出的(2022)粤0883民初230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，因被执行人未履行已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，本院于2022年6月23日依法立案执行。

在执行过程中，本院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梁惠玲名下位于吴川市海滨街道梅东路8号壹号公馆3栋1303房的房产[产权证号：粤(2021)吴川市不动产证明第0005065号]。由于被执行人拒绝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梁惠玲名下位于吴川市海滨街道梅东路8号壹号公馆3栋1303房的房产[产权证号：粤(2021)吴川市不动产证明第0005065号]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陈土福
审 判 员 吴观明
审 判 员 曾培秋

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张 劲